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顾崇英：

你本人顾崇英（身份证号码：510228*****0320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12月25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5年9月4日16时20分左右，顾崇英在工地B幢9楼砌砖时，从脚手架上摔倒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同意撤销工伤认定申请通知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8日

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同意撤销工伤认定申请通知书

顾崇英：

你就本人（顾崇英，身份证号码：510228*****0320）受伤于2025年12月25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我局于同日依法作出受理。根据你的撤销工伤认定申请请求，本局经审查，同意你撤销工伤认定申请，特此通知，

2026年3月24日



抄送：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